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市李沧区

验收单位：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 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水利局、 青水保监字[2012]第 15 号、2012 年 7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构、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构、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主持召开了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以南、华楼山路以北、万年泉路以东、金液泉路以西。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9.35hm^2，总建筑面积1675752.51m^2，项目建筑密度22.83%，容积率3.21，绿化率为35.82%，项目建设内容为商品房、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工期为48个月（2011年6月-2015年6月）。

项目建设总投资343000万元，工程建设投资为135000万元，资金来源由建设方自筹解决。

水土保持审批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2012年7月16日取得由青岛市水利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文号：青水保监字[2012]第15

号）。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7 月 16 日，青岛市水利局以青水保监字[2012]第 15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5.8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李沧区河南、南庄村庄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

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雅慧	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建主管		建设单位
组员	张舵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舵	设计单位
	张骏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骏	施工单位
	王立安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石振宇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振宇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琳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